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273.4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1%）的通知，沪美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质押予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更名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公司2,31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购回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于2016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上述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沪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312.00	2015-5-28	2016-5-30	中泰证券	24.93%
合计	-	2,312.00	-	-	-	24.93%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	质权 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沪美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	2016-6-1	2017-6-1	东方 证券	21.57%	融资 需求
合计	-	2,000.00	-	-	-	21.57%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27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1%；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为 2,00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7%，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8,960.0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62%，占公司总股本的 27.26%。

3、公司控股股东沪美公司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